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关于美元存款情况的说明

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江苏华信新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共有 851.61 万美元,占货币资金总额的43.30%,其中银行帐户上851.55万美元均存于中国境内帐 户(其中430万美元为定期存款,年利率2.43%;421.55万美元为活期存款,平均年利 率约为 0.05%), 另有现金 0.06 万美元。公司美元均来自境外客户支付的货款, 收到的 美元部分用于支付进口设备、备件及原材料等,部分进行结汇补充流动资金,长期滚存 结余851.61万美元。2018年末公司使用受限共24万美元,为支付设备信用保证金,已 于 2019 年 7 月解押,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资金权利受限情况。报告期公司未发生美元 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形,未有美元担保和资金占用的情形。

2017年度-2019年度公司年均出口额约640万美元,年均进口额约261万美元。对 于长期滚存结余的美元,公司一方面用于进口生产设备、原材料等,一方面根据生产经 营需要结汇部分美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,其余美元主要存在银行。

公司近期美元使用计划: 1、支付进口设备款约 146 万欧元; 2、根据汇率变化情况 结汇部分美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。

二、关于公司前 10 名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

1、江苏华智工贸实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华智工贸")持有公司51%股份,为公 司控股股东,李振斌持有华智工贸 57.84%股权,为华智工贸实际控制人: 徐州华诚资产 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"徐州华诚")持有公司 6.3%股份,李明澈持有 徐州华诚 23.84%股权,为徐州华诚实际控制人;李振斌直接持有公司 1.2%股份,为公 司实际控制人,李振斌与李明澈系父子关系。李振斌、华智工贸、徐州华诚之间未签订 一致行动协议,但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,上述三者之间构成一致



行动关系,因此在其减持股份时,应按照证监会、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股份减持。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,李振斌及华智工贸、徐州华诚合计持有公司 58.5%股份。

2、盐城市中科盐发创业投资企业(有限合伙)与常熟市中科虞山创业投资企业(有限合伙)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股票代码:832168),实际控制人为单祥双。截止2019年12月31日,盐城市中科盐发创业投资企业(有限合伙)持有公司1.04%股份,常熟市中科虞山创业投资企业(有限合伙)持有公司1.44%股份。

除上述情况外,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人。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4日

